灵宝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灵教〔2023〕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灵宝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各初中、小学：

现将《2023年灵宝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执行,确保2023年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灵宝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13号）和《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三教文〔2023〕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划片、对口、就近”原则。**小学实行“按户籍和住址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初中“对口招生、免试入学”。

**（二）坚持“公民同招”“城乡同招”原则。**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城区学校乡镇学校，同步登记报名，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教体局统筹指导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城区学校招生由基教科组织实施；乡镇学校招生由乡镇中心学校组织实施。

**（四）坚持依法规范原则。**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划定区域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按照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五）坚持保障公平原则。**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责任，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全面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特殊少年儿童、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它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子女的入学工作。

二、招生对象

**（一）一年级新生：**2017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

**（二）七年级新生：**全市2023年小学毕业生。

三、招生时间

**（一）小学：**报名时间8月14日至16日，注册时间8月20日至21日。

**（二）初中：**报名注册同步进行，时间8月24日至25日。

四、招生办法

公办小学

**（一）招生区域**

**1.市区小学**

**（1）市区居民户口和市区购房且实际入住居民的适龄儿童**

市区居民户口包括黄河路派出所、弘农路派出所、金城派出所、尹庄派出所和鼎塬路派出所管辖的市区居民户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招生区域** | **电话** |
| 1 | **实验小学** | 弘农涧河以西，黄河路以东，新灵街以北，长安路以南的区域；城关镇建设村户籍的适龄儿童；解放村1、2组户籍的适龄儿童；驻灵部队军人子女。 | 2190150 |
| 2 | **市一小** | 弘农涧河以东，断密涧河以西，长安路以南，金城大道以北的区域；尹溪路以东，断密涧河以西，尹富市场以北，金城大道以南的区域；城关镇东关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 8826289 |
| 3 | **市二小** | 弘农涧河以东，尹溪路以西，金城大道以南，陇海铁路以北的区域；尹溪路以东，尹富市场以南的区域；尹庄镇新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 2351188 |
| 4 | **市三小** | 弘农涧河以东，尹溪路以西，长安路以北，五龙路以南的区域；弘农涧河以东，函谷路以西，五龙路以北的区域；尹庄镇思平村一期、二期小区村民子女。 | 2293708 |
| 5 | **市四小** | 尹溪路以东，断密涧河以西，长安路以北，五龙路以南的区域；函谷路以东，断密涧河以西，五龙路以北的区域；尹庄镇西车村、车窑村、思平村一期、二期小院及三期村民子女。 | 8661199 |
| 6 | **市五小** | 黄河路以西，长安路以南的区域；弘农涧河以西，陇海铁路以东，新灵街以南的区域。 | 8834399 |
| 7 | **市六小** | 开元大道以东，弘农涧河以西，经七路以南，长安路以北的区域；开元大道以西，五龙路以北的区域；城关镇南田村、五龙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 2380006 |
| 8 | **实验三小** | 开元大道以西，长安路以北，五龙路以南的区域。 | 8668739 |
| 9 | **中州实验学校** | 浊峪村、陇海铁路以南的区域。 | 2368769 |
| 10 | **城关镇****中心小学** | 城关镇牛庄村、北田村。 | 8632088 |
| 11 | **实验小学解放路校区（解放小学）** | 解放村 | 8856558 |
| 12 | **建设小学** | 建设村 | 8665171 |
| 13 | **涧东小学** | 涧东村 | 13939853518 |
| 14 | **尹庄中心小学** | 尹庄村  | 13849819988 |
| 15 | **市四小尹庄实验校区（尹庄镇实验小学）** | 尹庄镇南厥山、北厥山、寺洼、留村、唐窑、李村、官庄、开方口、前店、大岭、涧口村。 | 13938113680 |
| 16 | **尹庄东车小学** | 东车村、大中原村。 | 13346922219 |

**（2）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招生区域** | **电话** |
| 1 | **实验三小** | 开元大道以西，长安路以北，五龙路以南的区域。 | 8668739 |
| 2 | **中州实验学校** | 陇海铁路以南的区域 | 2368769 |
| 3 | **城关中心小学** | 函谷路以西，五龙路以北的区域。 | 8632088 |
| 4 | **实验小学解放路校区（解放小学）** | 新华路以北，五龙路以南，函谷路以西，开元大道以东的区域。 | 8856558 |
| 5 | **建设小学** | 新华路以南，陇海铁路以北，涧河以西的区域。 | 8665171 |
| 6 | **涧东小学** | 涧河以东，函谷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北的区域。 | 13939853518 |
| 7 | **尹庄中心小学** | 长安路以南，陇海铁路以北，断密涧河以西，函谷路以东的区域  | 13849819988 |
| 8 | **市四小尹庄实验校区（尹庄镇实验小学）** | 断密涧河以东，长安路以南的区域。 | 13938113680 |
| 9 | **尹庄东车小学** | 长安路以北，函谷路以东的区域。 | 13346922219 |

**2.乡镇小学**

由各乡镇中心学校划定招生范围。

**（二）报名注册**

**1.市区小学**

**（1）报名**

**①市区居民户口的适龄儿童：**

登陆《2023年灵宝市小学报名登记系统》（网址：bm.lbedu.com ），如实完整填写各项信息，核对无误，确认提交。网上报名时，只能填报所属区域的1所小学，多填错填均报名无效。

**②在市区购房有房产证且实际入住居民的适龄儿童：**

持户口本和父母身份证、房产证到所属小学进行现场报名。原则上三年内只提供一户家庭孩子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学位，即前业主享受学区指标之日起满3年后方能再次享受该处房产的学区入学指标。学校初验，并由学校登录《2023年灵宝市小学报名登记系统》（网址：bm.lbedu.com ），准确填报信息并提交。

**③在市区购房有购房合同且实际入住居民的适龄儿童：**

持户口本和父母身份证、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和购房票据到所属小学进行现场报名。学校初验，并由学校登录《2023年灵宝市小学报名登记系统》，准确填报信息并提交。此类适龄儿童在第①②类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局直小学有空余学位时，优先安排。局直小学没有空余学位时，此类适龄儿童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进行安排。

**④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持户口本和父母身份证到所属小学进行现场报名。学校初验，并由学校登录《2023年灵宝市小学报名登记系统》，准确填报信息并提交。

**⑤其它优抚对象子女：**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等，符合条件的市级以上创新人才子女，要持户口本、父母职业证件先在教体局基教科进行审核登记，然后到有关小学进行现场报名。

**（2）审核**

以上报名的第①类市区居民户口的适龄儿童、第⑤其它优抚对象子女由教体局联合市公安局、双拥办、人才办进行审核。第②③④由报名学校审核。

**（3）注册**

审核后，网上公示的资格合格者，由家长携适龄儿童持户口本和身份证到报名的小学领取入学通知书，同时采集学生基本信息。

**2.乡镇小学**

持户口本和父母身份证到划定的区域小学进行现场报名，学校审核，完成注册。

公办初中

**（一）招生区域**

**1.市区初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招生区域** | **电话** |
| 1 | 实验中学 | 市二小、涧东小学的毕业生，河滨小学部分毕业生，中州实验学校市区居民户口的毕业生，驻灵部队军人子女。 | 8853191 |
| 2 | 市一中 | 市一小的毕业生，河滨小学部分毕业生。 | 8861553 |
| 3 | 市二中 | 实验小学、市五小、城关镇中心小学的毕业生，实验二小、实验三小的部分毕业生。 | 2298210 |
| 4 | 实验二中 | 市三小、市四小的毕业生，实验三小的部分毕业生。 | 8783886 |
| 5 | 市三中 | 尹庄镇所属小学的毕业生，中州实验学校非市区居民户口的毕业生。弘农涧河以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8855123 |
| 6 | 市二中新灵西街校区 | 解放小学、建设小学的毕业生；弘农涧河以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8669118 |

**2.乡镇初中：**乡镇内1所初中招收本乡镇所有小学毕业生；2所及其以上初中由各乡镇中心学校合理划分招生区域。

**（二）报到、注册**

**1.市区初中**

（1）市区各小学毕业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户口本到录取学校报到，登录《河南省初中招生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学生信息，进行注册，领取入学须知。

（2）初中阶段来灵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须持户口本，到划定的学校报到注册，领取入学须知。

**2.乡镇初中**

由乡镇小学毕业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户口本到本乡镇录取初中报到，登录《河南省初中招生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学生信息，进行注册，并领取入学须知。

民办学校

**（一）招生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小学** | **初中** | **电话** |
| 1 | 灵宝河滨小学 | 灵宝市范围内 |  | 8860436 |
| 2 | 灵宝外国语学校 | 本校小学毕业生及全市有意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 2366708 |
| 3 | 灵宝高新学校 | 全市有意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 6868777 |

**（二）报名、审核、注册**

**1.报名**

小学入学适龄儿童通过识别二维码（见公告）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只能填报1所民办学校，如实完整填写各项信息，核对无误，确认提交，多填错填均报名无效。

全市小学毕业生，有意就读民办初中的，持户口本到学校直接报名。

**2.审核、注册**

学生报名后，由学校审核，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时，由学校直接录取注册；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由教体局实施电脑派位录取。被录取的学生，由家长带领持户口本和身份证到报名的民办学校，填报学生信息，进行注册。

**（三）电脑随机录取**

1.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实施电脑随机录取。

2.电脑随机录取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届时将邀请灵宝市公证处、市纪委监委、两代表一委员、教体局相关科室长、招生学校家委会代表、新生家长代表全程参加。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校也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认真学习、宣传、执行相关招生政策和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领导、管理、督查、监控。

**（二）规范招生行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和规范化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规范招生。坚持阳光招生、均衡分班，严禁以各种形式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创新班和实验班。起始年级要严格执行规定班额，严禁产生新的大班额。

**（三）严肃招生纪律。**各校要强化招生工作责任意识，加强招生工作管理与培训，招生区域范围内涉及招生入学的相关问题和矛盾，学校要主动消化、及时妥善处理，严禁推卸责任、上交矛盾、不作为、慢作为。主城区小学严禁招收寄宿生。对招生工作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健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教体局将全程开展招生工作督查，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超过招生计划、违背同步招生、通过考试或面试等形式招录学生等行为，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乃至追究相关责任。

**（五）规范采集信息。**各校严禁要求家长提供入学学生学前教育经历、超过正常入学年龄等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六）加强学籍管理。**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2〕290号)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

**（七）建立应急预案。**招生期间，各校要明确专人专线，耐心细致做好招生接待和招生政策的解答工作。要制定招生入学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会商协调，快速处置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上报教体局。

六、本实施方案由灵宝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招生咨询电话：8660876（基教科）

　　招生监督电话：8656937（监察信访室）